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姚嘉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分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十八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四時正	下午五時十四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二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湯寶珍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黃澤標先生	”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六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鄭捷彬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李志麒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梁家瑋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李慧嫻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十二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侯玉屏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何名開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唐 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廖靜文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黃依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郭家駿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
區家傑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
陳月琴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
冼國光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譚詠詩女士	香港警務處區行動主任(沙田區)
葉少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靳文貴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候任)
謝智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車務主任

列席者

李述恒先生

何永康先生

鍾佩怡女士

職銜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助理高級經理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主任**應邀出席者**

楊港生先生

周國智先生

李永孝先生

郭俊傑先生

余俊傑先生

葉麗儀女士

吳小龍先生

何禮華先生

林國泉先生

麥家榮先生

職銜路政署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部 1-3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高級統籌工程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 - 土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一級建造工程師 - 土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項目及物業LLA 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2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高級車務主任**未克出席者**

鄭楚光先生, MH

麥潤培先生

洪偉強先生

羅文生先生

鄭則文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增選委員 (")

" (")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區行動主任(沙田區)譚詠詩女士及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候任)靳文貴先生。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楚光先生	身體不適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洪偉強先生	”
羅文生先生	”

委員會通過上述四位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2/2013)

3. 容溟舟先生建議把第 9 段修訂為：

“容溟舟先生詢問路政署為何要求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在建議工程中，選出三個優先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他建議可以從行人流量的角度考慮，亦可考慮把三個配額分予沙田不同區域，即大圍、沙田市中心及馬鞍山，讓更多市民受惠。另外，他希望知道三個優先項目以外的建議工程預計何時展開。”

4. 委員會接納上述修訂建議，並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30/2013)

5. 李世榮先生對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答覆表示失望。他認為急需紓緩 89D 號線班次不足的問題，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可增加班次及提出解決方法。
6. 容溟舟先生發現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就 682A 號線的行車路線給予的答覆，內容與會前給他的回信不符，他希望知道 682A 號線的確實行車路線及預計何時投入服務。另外，89C 號線的普通班次昨天出現脫班情況，他懷疑因此而導致 89C 號特快線的尾班車開出後，巴士站尚有 30 多名乘客在候車，他希望九巴可維持巴士班次的穩定性。
7. 衛慶祥先生指運輸署沒有就淨土園穿梭巴士的事宜作出回應。
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黃依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會密切留意 89D 號線的情況，並因應乘客量的改變，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班次的可行性；
 - (b) 運輸署就 682A 號線諮詢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後，正陸續諮詢其他相關的區議會，在歸納各方意見時，運輸署會一併研究及考慮委員的意見。至於 682A 號線投入服務的日期，按照運輸署提交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建議落實時間為二零一三年第三季；以及
 - (c) 有關 89C 號線巴士，運輸署會向巴士公司了解委員所述情況，並督促巴士公司按照行車時間表提

供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調節車務，盡量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廖靜文女士表示，據悉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正就淨土園的事宜徵詢法律意見，以便採取適當行動。然而，淨土園仍在運作，故此仍有市民需要前往該處，維持穿梭巴士服務是有實際需要的。儘管如此，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地政處的跟進行動，如有需要會在地政處執行契約條款時予以配合。

10. 新巴城巴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新巴城巴一直就 682A 號線的行車路線諮詢各區議會，並會積極與運輸署研究該線繞經富安花園巴士站及伸延至柴灣(東)的建議。

11. 主席請各部門及巴士公司的代表於會後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回覆個別委員，並促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就淨土園的巴士服務提交書面回覆。

討論事項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進展匯報及沙田至中環線顯徑站加建行人天橋建議的跟進報告

(文件 TT 29/2013, TT 31/2013)

12. 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部 1-3 楊港生先生、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周國智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 - 土木郭俊傑先生、一級建造工程師 - 土木余俊傑先生及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項目及物業葉麗儀女士出席會議。

13. 楊港生先生及李永孝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1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票價會直接影響顯徑站的行人流量，然而港鐵沒有提供票價供委員參考；
- (b) 若徑口路可與顯徑站連接，交通將會更為便捷；以及
- (c) 港鐵作出交通評估時並沒有考慮單車的流量及對單車使用者的影響。

15. 楊倩紅女士希望港鐵可盡量減少工程對居民的影響，例如晚上的噪音。她建議港鐵於工程完成後在沙角街搭建行人路上蓋，方便市民出入。

16. 楊文銳先生對港鐵建議於恆安站西沙路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有所保留，並建議於會後與港鐵代表實地視察。

17. 李世榮先生認為恆安站恆明街的臨時交通安排若於周五至周日實行，將會對夜歸及於晚上使用單車徑的市民造成不便。由於工地鄰近民居，他希望了解吊運的具體情況及可能產生的噪音。

18.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水坑站附近的交通繁忙，而且鄰近民居，他建議於會後與港鐵代表實地視察，務求盡量減少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 (b) 他希望港鐵日後可以在區議會會議前先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以及
- (c) 為方便市民進出車站，他建議港鐵積極考慮於大水坑站及恆安站增設新的出入口。他詢問港鐵有否就這個建議進行研究，如有，希望港鐵提交研究報告。

19. 梁家輝先生關注港鐵工程對市民的影響。由於不少區外居民會利用第一城站前往附近的社區設施，他建議港鐵在進行與沙中線有關的馬鞍山線沿線改善工程時，一併改善站內設施，例如加建扶手電梯，讓市民可更直接地前往目的地。他詢問港鐵有否就預計的乘客量及委員對改善站內設施的建議進行研究。另外，他要求港鐵盡快展開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

20. 李錦明先生認為政府及港鐵應在進行顯徑站工程時，一併興建連接顯徑站的行人天橋，以減低兩項工程的總成本。另外，他要求港鐵提供駐地盤工作人員的聯絡電話，以便處理與工程有關的投訴。

21.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委員已多次轉達居民對興建顯徑站行人天橋的訴求，而審計署在報告中除要求部門小心處理行人天橋的申請外，亦促請部門徵詢市民的意見，故此她希望路政署及港鐵對興建行行人天橋的訴求再作考慮；
- (b) 行人流量要達到甚麼要求，政府才會興建行行人天橋；以及
- (c) 交通評估報告中的預計人流，是否已計及顯徑站附近發展項目可能帶來的人口增長。

22. 陳國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當年九廣鐵路公司向房屋署借用博康邨土地興建馬鞍山線沙田圍站，至今尚有數十呎土地未交還相關部門管理；
- (b) 當年的工程對居民造成很大滋擾，甚至有污水倒流情況。是次沙田圍站改善工程的工地十分貼近

民居，他詢問港鐵打算如何減低工程的噪音，以及有否進行環境評估及徵詢市民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以及

- (c) 港鐵沒有清楚交代延長車站月台及頂蓋工程的內容，例如會否包括裝設新的扶手電梯或升降機。

23. 梁家瑋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贊成興建一條連接顯徑站的行人天橋，但據他了解，行人天橋如落實興建，其位於顯徑商場的接駁處的業權屬於業主立案法團，屆時將涉及更改業權及公契的程序，故此他估計這項工程需要爭取更多支持；
- (b) 由於馬鞍山線的列車將由四卡增至八卡，他要求港鐵考慮增加站內設施，例如入閘機及扶手電梯，以紓緩第一城站在繁忙時間的擠迫情況；以及
- (c) 鄰近馬鞍山線的沙田第一城現在飽受列車噪音滋擾，故此港鐵應採取適當措施來配合馬鞍山線列車由四卡增至八卡的安排，以免居民面對更嚴重的噪音問題。

2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鐵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只有英文版本，為讓委員及公眾更清楚了解文件內容，他要求港鐵補交中文版本；
- (b) 港鐵沒有在交通評估報告中交代延長交通燈時間對車輛流量有何影響，故此他不相信只要改動交通燈號及擴闊行人過路處的路面，便足以應付日後橫過車公廟路前往顯徑站的人流，認為這個結

論難以令人信服；

- (c) 大水坑站的臨時交通管理安排並不包含在港鐵提交的進展報告內，他要求港鐵聯同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實地視察，並提交交通評估報告，以及進行一次試驗計劃；以及
- (d) 他詢問港鐵會否在進行馬鞍山線改善工程時，一併加裝自動月台閘門。他要求港鐵於會後提交書面回覆。

25.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橫過車公廟路前往顯徑站需要經過兩條合共長達40米的馬路，故此他要求興建行人天橋接駁顯徑站。體育場外的過路設施位於彎位旁邊，除了等候過馬路的眾多市民外，還有為數不少的小巴乘客在附近候車，容易造成混亂。如預計行人流量達港鐵報告所述的每小時5 200人次，地面的過路設施便不足以讓乘客安全地前往顯徑站；
- (b) 即使如港鐵在報告中所述，現時車公廟路與顯徑街交界的路口仍有剩餘容車量，但由於該處為車公廟路的尾段，並不足以反映整條車公廟路的交通情況。他擔心延長交通燈時間會影響車輛流量，引致塞車；以及
- (c) 他詢問港鐵搬遷及興建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興建行人天橋的成本。

26. 丘文俊先生關注馬鞍山線改善工程可能產生的噪音。港鐵的外判商曾經在進行馬鞍山線定期的路軌維修工程時，不按照指引做足隔音措施，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訴。他要求港鐵提供駐工地工作人員的聯絡電話，以便處理與工程有關的投訴。他估計隨着水泉澳邨陸續入伙，沙田圍站的乘客量亦會相繼上升，故此，他希望港鐵考慮增加車站

設施，例如升降機及出入口閘機。

2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鐵根據現時的數據推算顯徑站投入服務後的行人流量，他認為並不可信，興建行人天橋才是便民措施，因可讓市民無障礙地直接前往顯徑站；
- (b) 港鐵未有就馬鞍山線的列車由四卡增至八卡的計劃諮詢交運會的意見。他詢問港鐵可否提供馬鞍山線乘客量的數據供委員參考；以及
- (c) 按照港鐵所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需於數十個晚上封閉行車線，他要求當局解釋這些工程的迫切性及封閉行車線的必要性，並促請當局審慎處理有關申請，以免引起交通混亂。

28. 陳諾恒先生指車公廟站有 51 個晚上需要作出臨時交通安排，他希望港鐵採取適當的噪音管制措施，例如採用高鐵工程的臨時隔音屏障，使附近屋苑的居民免受噪音之苦。他了解，曾有工地負責人未能妥善處理噪音投訴。

29. 衛慶祥先生表示，港鐵在興建馬鞍山鐵路時，曾承諾會妥善處理噪音問題。馬鞍山線通車後，文禮閣的居民強烈要求港鐵興建隔音屏障，但至今仍未見港鐵兌現承諾。為免居民在 51 個晚上受到噪音滋擾，他反對港鐵所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

30. 楊港生先生表示，港鐵會就馬鞍山線車站的臨時交通管理安排，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以優化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另外，港鐵提交的顯徑區交通評估報告已就車輛流量、車速、行人過路設施的容量、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等因素作出科學性分析，並預測二零三一年的行人流量。在綜合各方因素後，路政署及港鐵認為暫時沒有需要興建行人天橋連接顯徑站，但會繼續留意區內情況並適時作出檢討。

31. 李永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港鐵備悉在沙角街搭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
- (b) 港鐵備悉委員對工程可能產生的噪音表示關注。就臨時交通管理安排，港鐵亦將會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
- (c) 恆安站的臨時交通安排並不涉及單車徑，故此單車使用者將不受影響；
- (d) 為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規定，將會盡量減低工地機器發出的噪音，同時會安排工地人員於晚間工作時使用對講機通話；
- (e) 港鐵備悉委員就改善馬鞍山線車站配套設施提出的意見，並會作出檢討，盡快回覆；
- (f) 馬鞍山線及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完成；
- (g) 港鐵正與地政處商討沙田圍站博康邨借用土地一事；
- (h) 港鐵已提交中文版本的顯徑站交通評估報告的摘要，並樂意予以進一步詮釋；
- (i) 港鐵正與相關部門商討大水坑站的臨時交通管理安排，並會就建議方案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委員及居民的意見；
- (j) 港鐵工地的圍板會寫上工地負責人的聯絡電話供市民參考。港鐵亦會把工地負責人的聯絡資料交予當區議員；

- (k) 港鐵備悉委員就定期維修工程產生噪音一事提出的意見，並會促請相關同事跟進；
- (l) 港鐵會按照委員的要求，盡量提供沙中線顯徑站交通評估報告的中文版本；
- (m) 港鐵在制訂臨時交通安排時，需要遵守運輸署的道路安全指引，故此在某些情況下，須封閉的範圍可能較實際工地的面積為大以符合道路安全要求；以及
- (n) 由於馬鞍山線需於行車時間內保持運作，吊運工程不能於日間進行。港鐵承諾盡量做到最好，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32. 郭俊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港鐵在設計車站時會先考慮現有的接駁設施，如發現有所不足，會考慮進行適當的改善工程。港鐵提交的顯徑站交通評估報告的資料主要來自三方面：已包含規劃大綱圖內地區發展資料的“規劃署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過去的交通數據，以及顧問公司就現場行人流量及車輛流量作出的統計及分析；
- (b) 港鐵已和有關部門商討顯徑站設置單車停放處的建議；
- (c) 根據交通評估報告的分析，預計橫過車公廟路的行人流量於二零三一年為每小時 5 200 人次，而行人過路處優化後及行人過路處的綠燈時間延長後，將足以應付該處的行人流量；
- (d) 有關車公廟路與顯徑街交界的交通燈控制路口，根據交通評估報告，現時在上午繁忙時段仍

有 63% 剩餘容車量。由於預計將來大部分乘客會步行前往顯徑站，相信在行人過路處優化後及行人過路處的綠燈時間延長後，仍然足以應付該處的車輛流量；以及

- (e) 港鐵會與有關部門繼續留意顯徑站一帶的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相應安排。

33. 主席的總結如下：

- (a) 他希望港鐵盡快提交交通評估報告的中文版本；
- (b) 多位委員要求進行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臨時交通管理安排的詳情，以便作出更完善的安排，希望港鐵予以跟進及適時向交運會匯報；
- (c) 港鐵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未能說服委員相信顯徑站地面日後的行人過路設施，足以應付行人流量及照顧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他希望港鐵繼續跟進興建行人天橋的訴求；
- (d) 他要求港鐵把馬鞍山線列車由四卡增至八卡的資料文件提供予有關委員參考；以及
- (e) 他要求港鐵提交馬鞍山線各車站的行人流量評估及預測，供委員參考，以決定是否需要在各車站增加配套設施。

3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由陳國添先生及陳諾恒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5. 委員同意討論上述臨時動議。

36. 陳國添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展，當中包括因沙中線工程而在馬鞍山鐵路沿線車站進行的改善工程、以及區內各項相關工程亦會陸續展開(如：興建月台幕門)。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動議，要求政府有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積極跟進以下項目：

1. 沙田至中環線顯徑站加建行人接駁設施；
2. 東鐵及馬鐵沿線月台幕門提早竣工；
3. 減少東鐵及馬鞍山鐵路沿線車站改善工程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4. 於馬鞍山鐵路沿線車站適當加建電梯及升降機。”

林松茵女士和議。

37. 招文亮先生建議修改上述臨時動議的字眼，在第4項加上“新閘口、新出入口”。

38. 梁家輝先生同意作出上述字眼上的修改，並建議把第4項改為“於馬鞍山鐵路沿線車站因應馬鐵擴建工程適當加建以下設施，例如：電梯及升降機、出入口，以至閘機等”。

39. 陳國添先生接納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展，當中包括因沙中線工程而在馬鞍山鐵路沿線車站進行的改善工程、以及區內各項相關工程亦會陸續展開(如：興建月台幕門)。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動議，要求政府有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積極跟進以下項目：

1. 沙田至中環線顯徑站加建行人接駁設施；
2. 東鐵及馬鐵沿線月台幕門提早竣工；

3. 減少東鐵及馬鞍山鐵路沿線車站改善工程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4. 於馬鞍山鐵路沿線車站因應馬鐵擴建工程適當加建以下設施，例如：電梯及升降機、出入口，以至閘機等。”

林松茵女士和議。

40. 陳國添先生要求把正反兩方的姓名記錄在案，他獲四位委員支持。

41. 委員會以 29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詳情如下：

贊成動議的委員(29 位)

陳諾恒先生、程張迎先生、湯寶珍女士、劉偉倫先生、莫錦貴先生、吳錦雄先生、容溟舟先生、衛慶祥先生、黃嘉榮先生、李慧嫻女士、鄭捷彬先生、李志麒先生、李世榮先生、招文亮先生、梁家輝先生、李錦明先生、羅光強先生、林松茵女士、陳國添先生、陳敏娟女士、董健莉女士、楊倩紅女士、黃宇翰先生、鄧永昌先生、潘國山先生、龐愛蘭女士、彭長緯先生、何厚祥先生及余倩雯女士

42. 陳諾恒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就港鐵為馬鞍山綫車公廟站的改善工程，本人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港鐵於車公廟站進行改善工程時必須妥善做好工地範圍內及外圍的隔音設施，包括加設臨時隔音屏障，以保障鄰近居民(包括秦石邨、溱岸 8 號及李屋村的居民)在晚間免受工程噪音滋擾。”

程張迎先生和議。

43. 衛慶祥議員建議修改上述臨時動議的字眼，加入其他受影響的屋苑名稱，例如文禮閣。

44. 陳諾恒先生接納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就港鐵為馬鞍山綫車公廟站的改善工程，本人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港鐵於車公廟站進行改善工程時必須妥善做好工地範圍內及外圍的隔音設施，包括加設臨時隔音屏障，以保障鄰近居民(包括秦石邨、溱岸 8 號、李屋村及文禮閣的居民)在晚間免受工程噪音滋擾。”

程張迎先生和議。

45. 陳敏娟女士認為陳國添先生的臨時動議除噪音問題外，亦包含交運會委員就馬鞍山線改善工程提出的其他意見，較為全面。

46. 陳國添先生認為委員應考慮沙田的整體發展。

47. 陳諾恒先生要求把正反兩方的姓名記錄在案，他獲四位委員支持。

48. 委員會以 5 票贊成及 18 票反對否決上述臨時動議，詳情如下：

贊成動議的委員(5 位)

容溟舟先生、衛慶祥先生、吳錦雄先生、陳諾恒先生及程張迎先生

反對動議的委員(18 位)

潘國山先生、鄧永昌先生、黃宇翰先生、楊倩紅女士、鄭

捷彬先生、李志麒先生、李世榮先生、招文亮先生、梁家輝先生、李錦明先生、羅光強先生、林松茵女士、陳敏娟女士、陳國添先生、李慧嫻女士、莫錦貴先生、劉偉倫先生及湯寶珍女士

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 - “改善大埔公路(沙田段)交通擠塞研究” 初稿

(文件 TT 32/2013)

49. 主席歡迎 LLA 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董事吳小龍先生出席會議。

50. 吳小龍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51. 彭長緯先生指出大埔公路(沙田段)是香港其中一條交通擠塞最嚴重的道路，有關問題急需解決。據悉，受大埔公路(沙田段)交通擠塞影響，其他區的區議會亦有就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問題進行討論。他認為顧問公司提交的報告內容有其可取之處，並促請當局參考報告內的建議，為沙田及新界北居民盡快解決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問題，保持道路的暢順。

52. 林松茵女士表示，這份報告是工作小組所委託的獨立顧問在進行研究及評估後撰寫的，當局就如何解決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問題諮詢區議會時，委員可用作參考。

53. 劉偉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封閉蔚景園支路是否可以全面解決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問題；
- (b) 他建議提早在馬場外的路段開始把車輛分流，並估算分流後的車輛流量；以及
- (c) 他建議設立巴士專線，從而把私家車引入其他道

路。

54. 莫錦貴先生認為封閉蔚景園支路對大圍居民造成很大影響，尤其現時由沙田前往大圍與前往長沙灣所需時間已經相若。他不同意犧牲大圍居民來換取 T3 公路盡早動工。

55.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問題嚴重，龍尾可長至馬場。現時只有一條行車線可通往青沙公路，不足以容納所有行經該處的车辆，故此造成擠塞，而運輸署只是通過行政手段稍微作出改善，並沒有根治問題；以及
- (b) 他認為興建新行車支路天橋的方案二比較可取，因為雖然需要額外兩至三年的工程期，但可解決往大圍方向的交通問題。

5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顧問公司是由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委任的獨立顧問，負責重新檢視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四個方案及其他可行方案，並提出專業意見供委員參考；
- (b) 他詢問為何顧問公司提交的行車線容量資料與運輸署的資料不符；
- (c) 有關“交通流量結果 - 就方案四改道後高峰小時交通流量”，他詢問為何沙田正街往白鶴汀街方向的預計車輛流量，沒有反映改道前行經蔚景園支路的整體車輛流量；
- (d) 他詢問若實行交通管理措施，提早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外的一段大埔公路(沙田段)把

車輛分流，可否把此路段的容量提高；

- (e) 吐露港公路正進行擴闊工程，預計未來行經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車輛會不斷增加，他詢問除封閉蔚景園支路外，顧問公司可否提供其他可行的建議供委員考慮；
- (f) 運輸署曾建議設立巴士專線，但由於會使行車路線變得迂迴，最終沒有落實執行；以及
- (g) 他建議顧問公司就委員提出的建議作更詳盡的分析，以及用照片或橫截面圖輔助說明。

5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顧問公司的報告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文件很相似。他詢問顧問公司有否深入探討封閉蔚景園支路對沙田區的負面影響。他質疑顧問公司對沙田區有多了解；
- (b) 蔚景園支路是沙田正街的交通得以流暢的原因之一，封閉蔚景園支路後，沙田的駕駛者可能需改用較迂迴的道路；
- (c) 他詢問是否需要把交通擠塞的問題移至沙田市中心，才可紓緩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情況；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因為沙田居民不支持封閉蔚景園支路，而暫緩實施有關安排，他對此表示讚賞；以及
- (e) 他擔心若交運會接納這份報告，會使公眾誤以為交運會同意顧問公司在報告內提出的建議。

58. 鄧永昌先生指顧問公司因成本高、時間長而否定了委

員以往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他認為要徹底解決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問題，必須提高道路的容車量，例如參考外地外環路的設計，封閉蔚景園支路並非長遠的解決方法。另外，他建議利用交通管理措施暫時紓緩擠塞情況，例如提早於馬場外的一段大埔公路(沙田段)把車輛分流，以及把車輛從沙田鄉事會路引入大涌橋路和車公廟路，經大圍前往青沙公路。

59. 吳小龍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這份報告是在考慮各個方案及實際環境後，從交通工程的角度撰寫而成。儘管方案四是在衡量各方因素後得出的最理想方案，亦會像任何新路段般，對部分人士造成影響，需要一段時間適應；
- (b) 前往尖山公路的車輛流量不斷上升，一條行車線並不足以應付需求，故此在繁忙時間出現交通擠塞。委員建議提早實行分流措施，這雖可減低交通意外的機率，但不能有效提高行車線可容納的車輛流量；
- (c) 報告內的行車線容量單位為“小汽車架次”，與運輸署所用的“汽車架次”不同。他同意修訂報告內的用字，更清楚地表達“小汽車架次”的概念；
- (d) 由沙田前往長沙灣的道路是每小時車速 70 至 80 公里的路段，而前往大圍的區內道路受交通燈號影響，不可直接比較；
- (e) 方案二需要的時間很長，亦可能會有一些受影響的持份者提出反對，故此不建議採用；
- (f) 現時行經蔚景園支路的部分車輛以沙田市中心為目的地，故此並無全數計入改道後沙田正街往白

鶴汀街方向的預計車輛流量內；

- (g) 除行經沙田的區外車輛外，火炭甚至來自馬鞍山支路的車輛亦受現時大埔公路(沙田段)的交通擠塞問題影響；
- (h) 對於把前往青沙公路的區外車輛引入大圍的建議，他有所保留，因為擔心會導致大圍區出現交通擠塞；以及
- (i) 至於在馬場附近把車輛分流及設立巴士專線的建議，須考慮實際的交通情況才可決定是否適宜予以採納。

60. 主席總結說，大埔公路(沙田段)擠塞問題研究報告是由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所委託的獨立顧問公司撰寫，區議會及政府部門就大埔公路(沙田段)擠塞問題進行討論時可用作參考。顧問公司在報告內提出的建議，並不代表政府部門或區議會的意見。主席探詢有沒有委員反對接納顧問公司提交的研究報告。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交運會原則上接納顧問公司提交的研究報告，並同意公布報告內容，待顧問公司就委員的建議作出修訂後，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把修訂版本送交委員。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TT 33/2013)

61.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及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TT 34/2013)

62. 委員一致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提交的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提問

莫錦貴先生提問：大圍交通的問題

(文件 TT 22/2013)

63. 莫錦貴先生指城河道違例泊車的情況仍未見改善，部分車輛甚至停泊在行人路上，威脅行人安全。

64. 董健莉女士指大圍泊車位不足，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她要求警方加強執法，以改善違例泊車的情況。

65. 鄧永昌先生指大圍違例泊車的問題存在已久，他要求警方加強執法，以收阻嚇作用。另外，他建議把現時的油站搬遷，以騰出空間興建多層停車場，長遠解決大圍的交通問題。

66.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唐翔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就城河道加建鐵柱的工程，向路政署發出緊急工程指令，以保障行人安全及維持道路暢通，工程預計於六月展開。運輸署會在工程完成後繼續監察交通情況。至於有關大圍泊車位不足的事宜，運輸署擬建議將大圍積存街汽車加油站後方的種植區改建為咪錶停車場以提供車輛泊位。相關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運輸署正在整理及跟進公眾諮詢中所收到的意見。

67.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葉少偉先生表示，警方一直密切關注大圍的交通情況，當中包括城河道。

68.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郭家駿先生表示，路政署收到運輸署就城河道加建鐵柱工程發出的工程指令後，已積極進行籌備工作，預期工程可於六月展開。

陳諾恒先生提問：設置斑馬線

(文件 TT 23/2013)

69. 陳諾恒先生指現時很多過路處只設有行人輔助線，而沒有斑馬線或交通燈，市民過馬路時較為危險。他認為設置斑馬線會令情況得以改善，因為屆時車輛需先讓行人橫過馬路。他詢問運輸署以甚麼準則設置斑馬線。

70. 劉偉倫先生認為斑馬線是理想的過路設施，既可讓行人安全地橫過馬路，又可維持車輛的流量。據悉運輸署近年較少設置新的斑馬線，他詢問最近一次增設斑馬線是何時，運輸署又是否仍會應居民的要求考慮設置新的斑馬線。

71.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何名開先生表示，現時沙田區的公用道路共有六條斑馬線。運輸署設置斑馬線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行人流量、行車速度、車輛流量、交通意外報告、相關道路的地理情況等。車輛流量方面，一般而言，當車輛流量每小時達 600 架次的過路處才會考慮設置斑馬線，如車輛流量每小時達 1000 架次則會考慮設置交通燈。

吳錦雄先生提問：顯徑邨巴士服務

(文件 TT 35/2013)

72. 吳錦雄先生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87B 及 85B 號線的脫班情況長期未見改善，非繁忙時間的班次亦同樣欠穩定。他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出可行的改善方案，盡早解決問題；以及
- (b) 有關開設由顯徑邨直接往旺角、尖沙咀一帶的路線一事，他詢問運輸署有否定下時間表。

73.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九巴的服務每況愈下，85B 號線的脫班情況尤為嚴重；

- (b) 有市民懷疑九巴為使乘客量下降而故意誤點，以便有數據支持其取消服務。她要求運輸署特別留意這些路線的服務，並詢問運輸署如何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質素，希望運輸署對巴士公司進行調查時可以讓公眾參與及發表意見；以及
- (c) 她多年來一直爭取開設由顯徑邨直接往旺角、尖沙咀的路線，但未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有任何跟進的計劃。她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打算如何落實這項建議。

7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運輸署就 85B 及 87B 號線作出的回覆表示不滿，建議邀請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參與運輸署就巴士公司營運情況進行的服務調查；
- (b) 他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整合區內巴士線的轉乘優惠；以及
- (c) 他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增加 81S 號線的班次至全日行駛，並相信會有足夠的乘客量。

75. 廖靜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據運輸署了解，85B 及 87B 號線主要是因為受路面交通情況影響，而出現班次不穩定或脫班的情況，運輸署已督促巴士公司採取適當措施來維持巴士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運輸署亦要求九巴如因遇上交通擠塞或突發事故而令班次延誤，外勤人員和站長應採取應變措施，適時為受影響的巴士路線調整班次，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
- (b) 運輸署會適時進行調查，以確定有關巴士線的營

運情況。最近的調查結果顯示，85B 號線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大致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規定；

- (c) 她備悉委員對增加 81S 號線班次的訴求。現時 81S 號線的乘客量尚未符合增加班次的標準，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留意其營運情況及適時作出檢討；
- (d) 巴士公司現正推行區域性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在歸納各方意見時，一併考慮加強大圍至旺角、尖沙咀巴士服務及整合區內轉乘優惠的建議；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邀請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參與關於巴士公司營運情況的服務調查，她會於會後跟進。

76.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謝智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85B 及 87B 號線分別途經九龍城、土瓜灣及旺角、深水埗多條繁忙街道，故此影響班次的穩定性；以及
- (b) 外勤人員及站長會密切留意 85B 及 87B 號線的班次，並在有需要時靈活調動班次，盡量減少對乘客的影響。九巴亦會重新檢討 85B 及 87B 號線的行車時間，以期加強班次的穩定性。

鄭楚光先生提問：設置交通燈

(文件 TT 36/2013)

77. 主席表示鄭楚光先生因病請假，但由於多位委員希望就此議題發表意見，故此會按議程進行討論。

78. 余倩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運輸署交通黑點的定義及沙田區交通黑點的位置；
- (b) 她要求運輸署提供沙田區 11 個“預仔燈”路口的位 置；以及
- (c) 她要求運輸署改善“預仔燈”路口的設計，減少駕駛者因看錯輔助交通燈的燈號而發生意外。

79. 李世榮先生認為“預仔燈”容易誤導駕駛者，令駕駛者看錯輔助交通燈的燈號而增加交通意外率。雖然運輸署沒有“因駕駛者看錯輔助交通燈的燈號而發生意外”的統計數字，很多市民都認為“預仔燈”會令交通意外增加。

80.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交通燈號對道路安全有很重大的影響；
- (b) 她詢問運輸署訂立交通黑點的準則為何；
- (c) 她詢問 11 個“預仔燈”路口的位 置及這些路口曾否發生交通意外；以及
- (d) 她要求運輸署提供駕駛者因看錯輔助交通燈的燈號而被檢控的數字。

81. 何名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將於會後提交 11 個“預仔燈”路口的位 置供委員參考；
- (b) 現時沙田區有一個交通黑點，位於車公廟路、紅梅谷路及美田路的交匯處。運輸署的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正研究上述地點發生意外的原因，同時分析相關數據及考慮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

- (c) 他將於會後提供交通黑點的訂立準則供委員參考；
- (d) 運輸署在設計道路時會參照“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規劃標準與指引，在交通燈號設置方面，以道路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並考慮個別路口的地理環境、交通流量(包括行人及車輛)等因素，盡量保持交通暢順；以及
- (e) 他提醒駕駛者在路口位置不宜加速，並且需要留意交通情況，留意交通燈號並小心駕駛。

82. 葉少偉先生表示，運輸署每季都會公布各區最新的交通黑點。警方交通部會就一些被訂為交通黑點的路口進行一系列跟進工作，例如派員於繁忙時間到這些地點觀察、在減少交通意外協調委員會上討論，以及與運輸署的道路交通安全組進行檢討。

8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由李世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84. 委員同意討論上述臨時動議。

85. 李世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就運輸署回覆鄭楚光議員提問‘D’項中的第一段：

運輸署在交通燈號設置方面，必須以道路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並會致力減低發生交通意外的風險，在此前題下，運輸署亦會考慮個別路口的地理環境，交通流量(包括行人及車輛)、市民意見等因素，並會盡量保持交通暢順。

基於上述的回覆，沙田區多個設有「預仔燈」的十字路口，經常發生嚴重傷亡的交通意外，本會有以下的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在沙田區 11 個設有「預仔燈」的十字路口，研究取消路中間的「預仔燈」號的可行性，免至駕駛者因睇錯燈而發生意外。”

董健莉女士和議。

8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容溟舟先生提問：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臨時維修工程
(文件 TT 37/2013)

87.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2 何禮華先生、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林國泉先生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麥家榮先生出席會議。

88. 容溟舟先生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四月十一日，九巴途經城門隧道的路線北行方向的實際班次比原定班次少了百多個，可以想像當日的交通擠塞情況頗為嚴重；
- (b) 大埔公路為瀝青路面，而瀝青路面在雨後容易因重型車輛駛過而損毀，繼而導致井蓋損毀，影響道路安全。過去三年，水務署已經進行過五次井蓋維修，而路政署於四月十一日亦因為井蓋損毀而需進行緊急維修。他要求水務署及路政署加強巡查，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c) 他詢問路政署會否考慮把大埔公路(沙田段)翻新成混凝土路段，以加強對重型車輛的承受能力；
- (d) 他詢問九巴何時收到緊急維修的通知，以及有否調撥額外資源去紓緩脫班情況；

- (e) 運輸署的緊急協調中心及香港警務處當時有否考慮把車輛分流至其他道路，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
- (f) 他詢問為何運輸署的網站及政府的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在當天沒有發放大埔公路(沙田段)交通擠塞的資訊；以及
- (g) 他要求運輸署於會後提供每條巴士路線的原定及實際班次以供參考。

89. 何厚祥先生指出大埔公路是歷史悠久的繁忙公路，他詢問當局有否訂立長遠而全面的計劃去提升維修保養的質量，從而減少大埔公路需要進行緊急維修的次數。他要求路政署及水務署詳細解釋現時的巡查安排。

90. 郭家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埔公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快速公路(包括大埔公路(沙田段))每天均進行道路安全巡查，另外又會每半年進行一次詳細檢查及維修保養。路政署會視乎路面的實際情況，分段於晚上非繁忙時間封路進行維修及重鋪路面工程；
- (b) 有關四月十一日的工程，路政署承辦商在巡查時發現有渠蓋損壞，於是通知相關部門，並隨即展開緊急維修工程；
- (c) 路政署在巡視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其他渠蓋時，並沒有發現類似情況，故此該渠蓋損壞應屬個別事件；以及
- (d) 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底層為混凝土，面層為瀝青，整體而言，該路段的質量並不比其他快速公路遜色，而維修密度亦與其他由路政署負責維修

保養的道路相若。

91. 何禮華先生表示，水務署會與路政署及運輸署保持聯繫，加強道路巡查，如發現井蓋不平或損壞，會盡快安排在非繁忙時間進行維修，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92. 謝智豪先生表示，由於四月十一日的維修工程是在繁忙時間進行的臨時緊急工程，九巴未能在事前預早調撥班次，而當日九巴亦有派外勤人員前往城門隧道轉車站協助乘客登車。各受影響路線總站的站長亦調整班次，務求減少交通擠塞所造成的影響。

93. 黃依凡女士表示，互聯網平台或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只是發放資訊的途徑之一，其實運輸署緊急協調中心當天已盡快向電台、電視台、傳呼及流動電話公司發出新聞稿，公布有關的交通消息，並安排城門隧道及八號幹線的管理公司啟動電子顯示屏及在隧道廣播，以加強發放交通訊息。

94. 葉少偉先生表示，當天警方派出兩名警長及八名警員負責車輛分流工作，把經由大埔公路(大圍段)及城門隧道進入沙田的車輛引入美田路，以紓緩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情況，而由於大埔公路(沙田段)並非全面封閉，巴士是不會改道行駛的。

95. 主席總結說，他希望路政署及水務署可加強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檢查及維修工作，並要求警方考慮委員建議的車輛分流措施，以紓緩緊急維修所導致的交通擠塞情況。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24/2013, TT 38/2013)

96. 程張迎先生表示，新田圍居民認為 81M 及 88M 號線合併為 281M 號線的效果不大理想。居民乘坐 281M 號線前往

九龍塘比以往花更長時間，而且該路線在顯徑巴士總站經常被其他巴士阻礙出入。另外，居民對 281M 號線有七部車行走抱懷疑態度，因為該路線大部分時間的班次為 20 分鐘一班。

97. 容溟舟先生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擔憂九巴未能同時加強 89C、89D 及 89P 號線的服務，以致未能在部分路線的服務有所提升的同時，維持其餘路線的服務；
- (b) 區議會事前並不知道九巴將會開辦 272K 號線。在該路線投入服務的第一天，巴士只展示手寫的路線牌，他要求九巴在開辦新路線前做好準備工夫；以及
- (c) 他促請九巴考慮調配 289K 及 272K 號線的車輛，讓駕駛 289K 號線的車長可以有足夠時間休息。

98. 林松茵女士對合併後的 281M 號線表示不滿，尤其於早上及下午的繁忙時間，九巴調派單層巴士行走該路線，部分乘客需等候超過一部巴士才能夠登車。另外，她希望運輸署繼續研究 286X 號線是否需要在大圍鐵路站設立上落客站，並盡快回覆。

99. 陳敏娟女士表示曾多次反映 83X 及 82X 號線脫班及班次不足的情況，但至今問題仍未解決，她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可密切跟進。

100. 廖靜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備悉委員對 281M 號線的意見，運輸署會進行調查及與九巴跟進；以及
- (b) 運輸署與九巴就 286X 號線途經大圍鐵路站與否

進行的研究已經大致完成，預計短期內會進行地區諮詢。

101. 黃依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 272A 號線投入服務前，運輸署已透過區議會把該路線的資料交予委員；
- (b) 有關調配 289K 及 272K 號線車輛的建議，會交由九巴考慮其可行性；以及
- (c) 就有關 82X 及 83X 號線的服務水平，運輸署會於會後作出跟進，如有需要，會相約陳敏娟女士就 82X 及 83X 號線進行實地視察。

102. 謝智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備悉調配 289K 及 272K 號線班次的建議，並會考慮其可行性；
- (b) 他備悉 281M 號線於顯徑站受到阻塞一事，並會派外勤人員及站長跟進；以及
- (c) 除非觀塘出現交通擠塞，否則 83X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間普遍可維持服務詳情表上的班次。由於 82X 號線屬循環線，回程班次會較容易受路面情況影響，但九巴會密切監察此路線的情況，盡量使班次保持穩定。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25/2013, TT 39/2013)

103. 委員會備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及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TT 40/2013)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26/2013, TT 41/2013)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27/2013, TT 42/2013)

沙田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28/2013, TT 43/2013)

104. 委員會備悉上述四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0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6. 會議在下午七時二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三年六月